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2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  
莊顏委員金鶯(請假)、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  
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專員永鑫、  
林專員志忠、李主任淑媛、劉主任蓬期(請假)  
、梁主任坤輝、林課員國樑

五、主席：李委員昇代理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04)年 6 月 2 日假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辦理「104 年選務作業突發狀況研討會」，本會張召集人及本會同仁共 10 人前往參加講習。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04)年 6 月 8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本會由黃副總幹事前往參加。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活動期間，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4 人分配各責任區(詳會議資料附件 13，第 53 頁)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

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違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有關候選人政見審查部分報告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 此次選舉候選人政見，經召集人初審後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複審，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四)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說明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4. 本次選舉候選人陳○順及謝○堯各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由本會第四組初審後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審定均符合規定通過在案，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五)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說明如下：

1. 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本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規定函請名間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通知兩位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惟兩位候選人皆無推薦有關人選，遂由公所提報16位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縣第20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2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1，第1頁~第2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1項、34條第1項、3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陳○順、謝○堯等2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4）年6月18日在該鄉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擬定「南投縣第20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2，第3頁~第13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14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15 頁~第 1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17 頁~第 1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謀求本會辦理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編造選舉人名冊進度表(草案)各一種，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6，第 19 頁~第 2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 12 時前送名間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名間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名間鄉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七)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7，第 26 頁~第 3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舉行，選舉公報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為利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八)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8，第 39 頁~第 40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3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2、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九)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順等 2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41 頁~第 46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會第 13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2、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十)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順等 2 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0，第 47 頁~第 50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3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 2、候選人陳○順等 2 人申請競選辦事處經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並經本會複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名間鄉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一)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集集鎮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乙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4 日府民治字第 1040096053 號函，並未明確本案是依據相關條文辦理補選或遞補。案經本會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40096053 函轉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18851 號函釋(詳會議資料附件 11，第 51 頁)。並經本會 104 年 6 月 9 日投選一字第 1040000897 號轉南投縣政府在案。
- 2、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6 月 9 日府民治字第 1040116585 號函略以：「本案其所遺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
- 3、依上開函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4、依 103 年南投縣第 20 屆集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詳會議資料附件 12, 第 52 頁), 該選舉區落選人得票數之高低順序, 陳○森得票數 308 票, 排序第一位, 且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 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楊○琮得票數 365 票二分之一。

5、本案依據內政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863 號函建議略以:「選舉委員會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 由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 審議通過後, 於本 (104) 年 6 月 12 日公告。

決議:

1. 修正南投縣第 20 屆集集鎮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內容之依據文字敘述, 原公告依據文字如下: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4 日府民治字第 1040096053 號函, 經本會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40022725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18851 號函釋。
-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6 月 9 日府民治字第 1040116585 號函辦理。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修正後公告依據文字如下: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40022725 號函暨南投縣政府 104 年 6 月 9 日府民治字第 1040116585 號函。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 修正後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十、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